

## 第二章 货 币

### 第一节 金属币

民国 24 年(1935)以前,本县流通使用的金属币混杂不堪,有银锭、制钱、银元、铜元和少量藏币。

于清光绪 28 年(1902),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、打箭炉(康定)同知刘廷恕在成都造币厂仿照印度卢比改铸银元,在川边流通,时称藏币。将卢比正面英维多利亚头像改为光绪皇帝像,将背面英文改为汉字阳文“四川省造”。一圆币重九七平银三钱二分,直径 3.1 厘米;辅币 2 种,二分币重一钱六分,直径 24 毫米;四分币重八分,直径 13 毫米。在川边发行后,人民乐用。

### 第二节 纸 币

#### 一、苏维埃币

于 1935 年在县内岚安一带使用。纸币正面为列宁头像,面值一元,币长 11.4 厘米,宽 6.4 厘米。

#### 二、法币

民国 24 年(1935)5 月,法币进入本县流通。11 月 3 日,规定所有完粮纳税及公私款项均以法币为限。次年市面流通的法币最大面额为 10 元,民国 37 年(1948)最大面额为 500 万元。

#### 三、关金券

民国 31 年(1942)4 月,因法币迅速贬值,国民政府财政部决定大量发行关金券,作为中额法币流通。当年流入县境的关金券有 1 元、5 元、10 元 3 种。民国 37 年(1948)流通的关金券面额多为 1 万、2 万、5 万元。

#### 四、金圆券

民国 37 年(1948)8 月 19 日,国民政府宣布实行“币改”,发行金圆券,9 月流入县境,

有 1 元、5 元、10 元、50 元、100 元数种, 辅币有 1 分、5 分、1 角、2 角、5 角等 10 种。民国 38 年(1949), 最大面额为 100 万元。

### 五、银元券

民国 38 年(1949)7 月 2 日, 国民政府决定实行第二次“币改”, 发行银元券。此时, 国民政府已信誉全失, 本地人民拒用银元券, 市面仅流通银元、铜元及铜镍辅币。

### 六、人民币

1950 年 3 月, 本地开始流通人民币(旧币)。面额有 1 万元、5000 元、1000 元、500 元、200 元、100 元、50 元、20 元、10 元 9 种。

1955 年 4 月 1 日, 本县发行 1953 年版的人民币。以 1 : 10000 比率兑换旧人民币。有 1 元、2 元、3 元、5 元面值 4 种, 辅币有 5 角、2 角、1 角、5 分、2 分、1 分面值 6 种。1958 年 12 月, 本县发行 10 元券; 1987 年 4 月 25 日, 发行 50 元券; 1989 年发行 100 元券。

1950 年 1 月, 中国人民银行西南区行宣布禁止银元流通。为贯彻党的民族团结政策, 照顾少数民族习惯, 对川、康两省藏彝等民族地区, 采取允许人民币与银元短期混合流通, 迫使银元退出流通领域的方针。(一)建立人民币与银元混合流通的市场, 实行无限制兑换, 兑换价格依市场自然比值为准;(二)凡国营贸易及财政税收一律收受人民币;(三)对人民币与银元混合流通地区, 严格控制人民币投放数量, 以免影响当地物价。

各少数民族地区人民币与银元混合流通情况相当复杂。据人行县支行《1950 年货币流通调查报告》称: 年底, 全县乐于使用人民币的人, 占全县人口的 86%, 不愿使用的大部分系少数民族及高山汉族。在市场交易中, 用人民币占 63%, 物物交易占 26%, 银元交易占 11%。1951 年, 全县城乡群众, 包括偏僻山村人民, 都主要用人民币进行交易。1952 年 6 月, 西康藏族聚居区正式宣布禁银。完全行使人民币的有康定、泸定、丹巴、九龙、道孚、乾宁、甘孜等县。1950~1952 年, 本县共计纯投放人民币 39 万元。

1953~1957 年, 国家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和国家职工改供给制为工资制, 货币供应量大增。但由于生产发展, 物资丰富, 货币纯投放开始变为回笼。

1958 年, “大跃进”开始, 创办县办工业大大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; 农业受到“共产风”、“瞎指挥”等影响, 生产下降, 加之信贷“大撒手”, 市场货币流通量超过了社会承受能力, 市场供应紧张, 群众持币争购生活物资。

1961 年, 国家开始纠正冒进失误, 实行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发展方针。停办亏损企业, 精简职工, 实行工资基金管理, 以控制货币投放; 加强储蓄工作, 出售高价商品, 以回笼货币。生产逐渐恢复, 市场供应有所好转。

1966~1976 年, 由于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干扰, 生产秩序混乱, 货币发行失控, 导致副食品和一些主要日用工业品供应紧张, 货币流通量过大, 市场物价上涨明显。

1979 年起, 国家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。物资丰富, 市场逐渐繁荣。从 1980 年起, 货

币开始正常回笼。

1950~1990年,本县共收入货币42527万元,其中商品销售收入占66.6%,信用收入占34.03%。支出货币40740万元,其中工资性支出占43.80%,信用支出占33.82%,农产品采购支出占8.71%(表21-1)。

历年银行现金收支情况表

表21-1 (1950~1990年) 单位:万元

金 项 目 年 份	现 金	收 支	回 笼	投 放
	收 入	支 出	回 笼	投 放
1950~1952	408	447		39
1953~1957	1096	1060	36	
1958~1965	2889	3079		190
1966~1970	2018	1869	149	
1971~1975	2881	3028		147
1976~1980	3828	3879		51
1981~1985	8374	8036	338	
1986~1990	21033	19342	1691	
合 计	42527	40740	2214	427

注:本表所列数据为农业、建设银行统计资料。

### 第三节 管理

#### 一、金银管理

1951年8月,县财委决定:“禁止金银流通,惟磨西、得妥、新兴等乡有少数民族杂居其间,尚在使用银元、银块,尚待请示”。1956年8月,县财委又决定:“少数民族之间不作规定,汉族购买少数民族的物资,必须用人民币,不得使用银元、银块;少数民族如拿银元、银块向汉族购买货物者,先向人民银行兑换,不得在市场上辗转流通”。1958年4月,全州禁止金银流通,但至1989年,县内少数民族间(彝族)仍在使用银锭、银元,用于结婚、赔礼等。

1950年10月,人行县支行开始收兑金银,对农民所得退押金银,以提高5%的优惠价收兑,共收兑色金(133市两)4156.25克,白银(5938两)185562.5克,银元7912枚,收购代收抗美援朝捐献色金(4市两)125克,白银(177市两)5531.25克,银元678枚。